

##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县（市）和市辖区 设立政协问题的通知

（1983年1月25日）

人民政协是我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织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政协各地方组织逐步恢复和发展。据不完全统计，目前我国已有一千六百个县（市）和市辖区设立了政协，地方委员会，占全国县（市）和市辖区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六，还有一千二百个左右的县（市）和市辖区没有设立政协。

现在，统一战线工作正在逐步深入到基层。统战工作的对象，有相当大的数量在县里。一般县（市）和市辖区都有相当数量的非党知识分子干部；很多县（市）和市辖区还有人数不等的原工商业者、少数民族、宗教界爱国人士，去台人员家属、亲友，归侨、侨眷，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；有些县（市）和市辖区还有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以及台湾同胞等等。我们要加强同他们的团结和合作，把他们中间有适当条件的、有代表性的人士，吸收到政协中来，以利于打开统战工作的新局面。

实践证明，在统战对象较多的县（市）和市辖区设立政协，并加强党对它的领导，可以适当安排党外人士（他们占大多数）和适当数量的党内老干部；可以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；推动各方面的力量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；可以密切联系各方面人士，反映他们和他们所联系群众的意见；可以开展工作研究、专题调查、接受政府和有关方面的咨询；可以加强同港澳同胞、国外侨胞的联系和团结，积极开展同台湾各界人士的联系，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实现；可以进行文史资料的征集和研究；可以组织他们在自愿的基础上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时事政治，进行参观访问等活动；可以同他们就国家和地方的大政方针进行民主协商，并通过批评和建议发挥民主监督的作用。

为此，中央书记处指示，请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党委认真研究一下这个问题。中央认为，没有设立政协的县（市）和市辖区，统战对象较多的可以设立政协；统战对象很少的也可以不设立政协。哪些县（市）和市辖区需要设立政协，参加政协的单位和委员人数，请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党委根据当地情况确定，不强求一律。同时要注意不要把政协变成一个安排党内老干部的机构。省、市、自治区和县（市）、市辖区党委统战部都要加强对政协工作的研究和协商。

